

南臺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遵循事項，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入學及修業年限：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修讀課程及學分：
 - (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除畢業論文(6 學分)、書報討論(一)~(四)及研究方法(2 學分)外，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24 學分。
 - (二)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如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其應補修之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之。
 - (三)碩士班研究生但獲本校或政府機關准出國研習或實習者，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同意後，得減修出國期間書報討論課程。(適用本系 106 學年度起畢業學生)
- 四、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辦法：
 - (一)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指導教授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 (二)依據指導教授及學生雙方之意願，確定學生之指導教授。
 - (三)確定指導教授後於開學後六週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 (四)如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指導教授者，最遲應於入學當年度的十一月底前為之。
 - (五)若學生欲更換指導教授，學生須重新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 五、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畢業論文口試前，需完成以下任一程序：
 - (一)經指導教授許可，於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或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須為學生作者中之第一位。
 - (二)獲得國際競賽獎項(參賽國家必須 5 國以上，且必須獲得該競賽之前三名或等同之獎項)。
 - (三)執行指導教授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並撰寫一技術報告，且需申請一件發明專利(發明專利只需要有申請案號即可)。
 - (四)參加業界實習一年並撰寫一技術報告，且需申請一件發明專利(發明專利只需要有申請案號即可)。
- 六、經本系先修生制度錄取的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表現優異，且符合上述第五條之

規定者，可於碩一課程結束前進行碩士畢業考試，通過論文考試者，得免修「書報討論(三)」或「書報討論(四)」必修課程，准予畢業。

七、106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需線上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線上通過測驗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會發予修課證明；106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需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八、學位論文需透過本校圖書館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產生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報告 (30%)。

九、研究生最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三個月前通過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Proposal Hearing)。

審查方式：由指導教授書面審查通過後，推薦二位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內專任(案)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審查，可採書面或口頭報告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審查委員簽名同意，即為審查通過；如審查不通過，須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每學期最多審查兩次。如有特殊狀況，由學術委員會開會決議。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